

鑫好保 專案

企業的長青發展首重企業風險管理
讓南山為您照顧員工、把關企業經營風險

專案特色

企業金安心

意外保障一應俱全，員工照顧好，頭家沒煩惱

- 意外身故/失能一次給付、航空意外加倍保障、意外重大燒燙傷額外給付
- 意外住院、意外醫療(實支實付)、意外門診
- 意外失能最高給付100個月補償保險金
- 職業災害給付(GOH)補足雇主責任缺口

選配金自由

企業可依需求，自由搭配
保障內容

- 主要保障達5項計畫別，為企業量身搭配，滿足所需
- 附加保障加3項自由配，高達40種組合，選項最多



員工金幸福

團險全方位的保障照顧，員工
揪甘心

- 意外骨折全天24小時定額保障，工作或通勤不擔心
- 壽險及住院日額保障，疾病或意外事故少煩惱

企業的職業災害風險管理

勞基法第59條規定：勞工因發生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規定予以補償。

給付標準	補償項目	(一) 死亡給付	(二) 傷病醫療期間不能工作之薪資補償		(三) 失能給付 治療終止後符合勞保失能補償標準者	(四) 醫療期間二年屆滿仍未痊癒，經指定醫院診斷，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符合(三)失能給付標準者
			第一年	第二年		
勞基法所認定之工資	超出勞保投保薪資部分	45個月	100%	100%	1.5~60個月	40個月
	勞保投保薪資部分	45個月 (註2)	前三天 (註3) 30% 70%	50% 50%	1.5~60個月	40個月

註1：■為勞保給付可抵充雇主責任部分，□為雇主給付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部分，是企業應負擔風險。

註2：於民國98年1月1日勞保年金施行後，當投保勞保的勞工發生職業災害身故時，雇主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34-1條等規定辦理，予以補償。

註3：指前三天之傷病醫療期間勞保不給付，併入南山人壽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註4：以上參考資料來源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相關給付以實際及最新規定為準。

南山人壽預先為您把關企業風險

投保南山人壽職業災害保障GOH，為雇主分擔法定補償責任（勞工實際平均工資超出勞保投保上限的差額所致風險缺口、非勞保給付範圍的責任），雇主不擔憂！

投保範例 單位：新台幣元

1 職業災害GOH保障，好重要！

大山企業為員工王大誠(職業等級1級)投保本專案主保障(A)計畫一及附加保障(D)GOH，年繳保費 2,129元^{註1}。王大誠在工作時，不幸發生意外事故：

送醫後結果...	頭顱破裂，入住加護病房救治30天 本專案【主保障(A)計畫一】	經醫院判定為植物人，並經勞保局認定為職災失能 本專案【附加保障(D)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註3}
南山人壽給付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最高 3萬元 意外住院日額2,000元×30日= 6萬元 意外失能保險金100萬^{註2} 意外1-6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1萬元 /每月^{註2} 給付期限100個月，最多總給付100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0天治療期間之薪資補償：3.7萬 失能保險金 2萬×60個月= 120萬^{註2}

範例最高給付合計約 332萬元

註1：本範例王大誠職災編號43、GOH月投保薪資65,800元（勞保投保薪資45,800元），投保本專案之年繳保費為2,129元。

註2：王大誠送醫治療後經醫院判定為植物人符合失能等級1；若失能狀態持續而無法工作，南山人壽GDI1-6持續按月給付1萬元（給付期限為100個月）。

註3：南山人壽GOH給付條款第六條至第九條保險金時，應扣除被保險人因同一職業災害所獲得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之補償或賠償金額。

2 意外隨時可能發生！

企業穩健發展需要重要人才，團體保險全年365天的保障，安心守護您的人才。骨折為最常見的意外之一，通勤族也要小心！投保GPBB給您全天24小時的保障。

美山企業為行政主管陳經理(職業等級1級)投保本專案主保障(A)計畫三、附加保障(B)GPBB、附加保障(C)GTL+GHIR，公司為陳經理支付年繳保費 4,980元。陳經理在上班途中，搭乘公車不幸發生車禍：

送醫後結果...	被診斷為椎骨開放性骨折，需進行臟器手術	住院療養5日
南山人壽給付範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外骨折保險金 7.5萬元 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 7.5萬元 意外失能保險金 480萬元^{註5} 意外1-6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24,000元 /每月^{註6} 給付期限100個月，最多總給付24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3萬元 意外住院日額1,000元×5日= 5,000元 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500元×35日= 17,500元 住院日額1,000元×5日= 5,000元
<p>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通勤、乘坐客梯之 特定意外雙倍給付！^{註4}</p>		<p>住院期間或之後因此車禍不幸身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外身故保險金(GPBB) 15萬元^{註7} 意外身故保險金(GPA) 120萬元^{註8} 身故保險金(GTL) 10萬元

範例最高給付合計約 885萬元

註4：關於特定意外說明，請參閱本商品文宣第3頁「保險計畫/費用說明」之註1。

註5：陳經理送醫後因臟器進行胸腹腔切開手術，並造成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屬於失能等級3。

註6：若失能狀態持續而無法工作，南山人壽持續按月給付24,000元（給付期限為100個月）。

註7：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南山人壽GPBB曾給付條款第8條至第10條之保險金者，僅給付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扣除條款第8條至第10條已給付之保險金之餘額。

註8：被保險人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南山人壽GPA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註9：以上給付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南山人壽相關給付將依實際狀況理賠。

1 主保障 A

保障內容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計劃四	計劃五	
一、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GPA)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300萬	500萬	
意外失能保險金	5萬~100萬	10萬~200萬	15萬~300萬	15萬~300萬	25萬~500萬	
● 本專案附加 特定意外雙倍給付 ：若被保險人在保單有效期間內發生特定意外(註1)而致身故或失能，南山人壽雙倍給付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附加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300萬	500萬	
附加航空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5萬~100萬	10萬~200萬	15萬~300萬	15萬~300萬	25萬~500萬	
附加意外1~6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 每月給付期限100個月	0.5萬~1萬	1萬~2萬	1.5萬~3萬	1.5萬~3萬	2.5萬~5萬	
附加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萬	50萬	75萬	75萬	125萬	
二、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GMR) ※(1)、(2)擇一給付						
(1)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 每次事故	3萬	3萬	3萬	5萬	5萬	
(2)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每日一次，同一事故最高10次，每一保險年度最高20次為限)	300	300	300	500	500	
三、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GDHI) (註2)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 每日(同一事故最高365日)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意外入住加護病房 / 每日(同一事故最高365日)	2,000	2,000	2,000	4,000	4,000	
意外入住燒燙傷中心 / 每日(同一事故最高365日)	2,000	2,000	2,000	4,000	4,000	
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最低~最高	1,750 ~30,000	1,750 ~30,000	1,750 ~30,000	3,500 ~60,000	3,500 ~60,000	
每人年繳保費						
保險費用 (險種第一、二、三項合計)	職業等級1~2級	1,580元	2,140元	2,700元	3,500元	4,620元
	職業等級3~4級	2,880元	4,380元	5,880元	7,000元	10,000元
	職業等級5~6級	6,280元	9,780元	13,280元	15,520元	22,520元

2 附加保障 B

四、南山人壽團體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 (GPBB)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0萬
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30萬
意外骨折保險金(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1,500元~10.5萬
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7.5萬
意外脫臼切開手術保險金(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1.5萬-4.5萬
每人年繳保費(險種第四項)	職業等級1~6級	900元

3 附加保障 C

五、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GTL)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萬
六、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GHIR) (註3)		
住院日數在30日(含)以內者 / 每日(同一次住院)		1,000
住院日數超過30日至90日(含) / 每日(同一次住院)		1,250
住院日數超過90日至365日(含) / 每日(同一次住院)		1,500
每人年繳保費(險種第五、六項合計)	職業等級1~6級	1,380元

4 附加保障 D

GOH 費率表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GOH) 在要保單位投保勞保之員工，按勞基法第59條及本保單規定														
	職災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費率 A%	14	11	65	4	15	8	7	12	32	28	14	13	19	29	38
	42	33	190	41	44	24	22	35	95	82	41	39	55	85	111
費率 B%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1	6	23	19	11	14	23	14	36	25	25	35	32	11
費率 A%	82	63	18	67	55	33	42	69	42	106	74	74	104	95	33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費率 A%	12	24	67	15	9	13	8	9	10	7	8	7	5	8	8
	35	70	197	44	27	39	26	27	29	22	26	20	16	24	24
費率 B%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	8	12	10	6	6	8	7	14	8					
費率 A%	16	26	35	31	18	18	24	22	42	26					
	16	26	35	31	18	18	24	22	42	26					

註1：特定意外係指被保險人：(甲)乘坐於行駛在固定陸上路線之公共交通工具內為乘客時；(乙)在一般載客用升降機車廂內(礦場及任何營建工地升降機除外)；(丙)在起火之戲院、旅館或其他公共建築物內，且被保險人於起火當時已在建築物內。
 註2：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註3：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註4：各給付項目之標準，悉依保單條款為準。

投保規則

1. 要保單位為人數5人(含)以上之公司行號團體，本專案不承保眷屬。
2. 承保年齡：15足歲以上而未滿65足歲者。
3. 企業可依需求彈性規劃為員工投保主保障A後，另選擇附加保障B或C或D。
4. 本專案同一要保單位之全體被保險人須投保相同之險種，每位被保險人僅能投保一種計劃別。
5. 倘投保附加保障(GTL及GHIR)之被保險人投保年齡超過50足歲(含)者，需另填寫【團體保險加保約定書】，並經核保通過後始生效。
6. 保費繳交方式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三種繳法。本專案不接受月繳繳付。
7. 被保險人加/退保時，請使用(編號GRO207)加退保通知書。
8. 本契約保險費總額，係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每一被保險人之性別、年齡、職業等級、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同一保單年度之加保及退保，其保險費之補交或返還亦按該保單年度始期所訂定之平均保險費率計算之。
9. 本專案保險商品皆為團體一年定期保險，續保須經雙方議定，本公司不保證續保。
10. 南山人壽對於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及所有申請加保於本保單之被保險人(含保單生效後加保者)，本公司將依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 (1)非一定僱主之員工團體。(2)被保險人已於南山人壽或其他保險公司投保住院醫療保險(HS)或意外傷害醫療保險(MR)者。(3)職業等級四級(含)以上之被保險人。(4)非正常在職之受薪員工。(5)未於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團體。
11. 被保險人若屬以下所述之職業類別者不予承保：
動物馴獸師、遠洋漁船船員、近洋漁船船員、礦工；小汽艇、快艇駕駛及工作人員；潛水、爆破工作人員；腐蝕性化學原料製造工作人員；火藥、爆竹、煙火製造工作人員；戰地記者、特技演員、特種營業所屬成員、電力高壓工程設施人員、清洗人員、核廢料處理人員及化工工程人員、軍事單位武器、彈藥研究及管理人員、軍人及治安人員、空運之機組人員、救難人員、海上作業人員、鷹架工、高空作業、搭架工、外牆施工/作業、運動人員。
12. 要保單位若屬以下所述團體者不予承保：
 - (1)中醫診所、宗教團體、政治團體、慈善團體、運動或競賽性質團體。
 - (2)志工性質團體、工(公)會團體、協會團體、基金會團體(若僅投保其正式受薪員工，而非其會員或一般成員時，則可受理)。
13.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份之已繳保險費。

核准文號

一、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中華民國83年04月09日台財保第831471573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中華民國93年05月28日(93)南壽研字第09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保險金

二、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中華民國89年09月25日(89)南壽研字第06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醫療保險日額

三、南山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中華民國91年02月06日台財保字第0910700849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依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病保險金、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四、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中華民國78年05月06日台財融第780851279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號函及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中華民國88年10月30日台財保第88186129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中華民國93年05月14日(93)南壽研字第07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無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中華民國92年07月31日(92)南壽研字第07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特定意外雙倍給付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98年08月31日(98)南壽研字第13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依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無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五、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中華民國78年05月04日台財融第780850817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六、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中華民國85年05月09日台財保第852365056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

七、南山人壽團體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

中華民國102年08月01日(102)南壽研字第16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號函及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意外脫臼切開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無意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附加費用率

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附加費用率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一、被保險人數50人以上(含)之團體：由契約雙方洽訂。 二、被保險人數10人以上(含)-50人以下之團體：3%~28%。 三、被保險人數10人以下之團體：3%~33%。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無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無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無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特定意外雙倍給付批註條款」	無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一、被保險人數50人以上(含)之團體：由契約雙方洽訂。 二、被保險人數10人以上(含)-50人以下之團體：3%~28%。 三、被保險人數10人以下之團體：3%~33%。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無

揭露事項

-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GTL)：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還本保險金之設計，故被保險人每一保單年度末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皆為零。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本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的權利。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業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建議書所列商品之最高及最低預定附加費用率詳上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